



扫黑除恶，事关百姓福祉

潘高峰



新民眼

安全是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基石。当安全都得不到保证时，又何谈幸福？

今年5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强迫交易案。交易内容是什么？一群社会不法人员通过上门言语威胁、阻挠滋事、恶意举报等手段，强揽业主敲墙、钻洞等业务。看起来事情不大，但对老百姓安全感造成的伤害却不小。

试想一下，在上海辛辛苦苦买了房，还没尝到乔迁的喜悦，装修时就遭遇了恶人的胁迫，那种心情的落差和对未来生活环境的担忧，可想而知。难怪市民会形象地把这种人称为“敲墙党”——在老百姓眼中，这就是一群有组织，有靠山的恶势力。

“敲墙党”“套路贷”“黑搬场”“市霸”“村霸”……日常生活中，普通百姓接触的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往往是一些“小恶”“蝇贪”。这些人看似癣疥之患，实际上对百姓利益的损害，对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的打击，却绝不容小觑。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扫黑除恶既是一场人民战争，也是一项民心工程。必须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以提升百姓幸福感为目标，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今年4月9日，全国扫黑办首次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召开，一口气公布了四份法律文件，对“恶势力”“套路贷”“黑财产”“软暴力”这四个源自民间、来自网络的名词，进行了接地气的“官方解读”。当时，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负责介绍四个文件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检察院“两高”“两部”4位副部级领导回答记者提问。如此高规格的发布会，只为向社会和公众明确四个“细节”，有何深意？

只因这些细节，每一个都直接关系到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比如“恶势力”，以前只是一种通俗说法，并非法律概念，是一个《刑法》中找不到的名词。把“恶势力”的认定和惩处严格用法律界定，把“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作为

判断恶势力的主要标准，就是为了精准打击，用规则筑起维护群众安全感的堤坝。

“套路”一词曾被评为十大网络流行语。与网络、黑恶势力相结合的“套路”，则是一种让人闻之色变的陷阱。“套路贷”危及百姓人身和财产安全，很大程度上与黑恶势力钻法律政策“空子”有关。及时厘清套路，就是让老百姓更好地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黑财产”同样如此。打掉黑恶势力，涉恶资金绝非一收了之。拿了群众的要还回去，吃了群众的要吐出来，不能打掉黑恶势力后，还继续让老百姓利益处于被侵害状态。这时，就必须对“黑财产”的认定、冻结、提取等细节作出具体规定。

现在黑恶势力威胁百姓的方式，很多时候不是打打杀杀，更多的是言语暴力。“我是谁谁谁”“我的老大是谁谁谁”。满脸横肉大嗓门，大金链子花胳膊，加上堵门、泼漆、送花圈等卑劣手段，让老百姓不堪其扰……这些行为此前也难以在法律上定性，如今已经被明确为“软暴力”，成为定罪量刑的直接理由。

从掀起扫黑除恶热潮，到专项斗争深入社会每个角落；从大批涉黑涉恶犯罪分子落网，到中央督导组进驻各省形成督导全覆盖，扫黑除恶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不断向着纵深发展。我们欣喜地看到，在这一过程中，法律之网也正在通过制度建设被织得越来越密，不仅可以网起称霸一方的“大鳄”，也绝不放过百姓身边的“小鱼小虾”。谁让无辜百姓担惊受怕，法律就让谁心惊胆寒。

细节决定成败，扫黑除恶同样如此。只有真正以群众利益为出发点，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同时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反腐败“拍蝇”结合起来，深挖“保护伞”，才能得到百姓衷心拥护支持，也才能得到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胜利。

风暴荡尽尘埃，细雨润物无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期三年，但除恶务尽决定了斗争不会停止。只有法律不断完善，制度不断健全，扫黑除恶的成果才能不断巩固，人民群众追求幸福的道路才能平平安安、岁月静好。

松江浦东多个犯罪团伙落网

中央扫黑除恶第16督导组慰问参战公安民警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昨天，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对多名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中央扫黑除恶第16督导组部分成员在松江公安分局指挥中心通过视频观看了此次抓捕行动。

近期，松江公安分局接到区纪委监委线

索，有多人采用伪造租赁合同等方式，大规模冒领拆迁赔偿款。经前期侦查，昨日办案民警兵分多路，对涉案的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

抓捕行动后，中央扫黑除恶第16督导组组长吴玉良亲切慰问实施抓捕行动的公安民警。吴玉良指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公安机关要切实发挥主力军作用。公安队伍是和平年代牺牲最多、奉献最大的队伍，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上海广大公安民警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英勇的战斗作风和不怕流血牺牲的精神，始终战斗在第一线，严厉打击侵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胜利。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拍蝇、基层党建结合起来，查处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筑牢扫黑除恶的第一防线。

6月7日晚，督导组副组长马瑞民一行到浦东公安分局检查指导扫黑除恶工作。

此前，浦东公安分局接公安部线索，成功并串2起“套路贷”诈骗案，并从中掌握了一个“套路贷”犯罪团伙。当晚，专案组在本市浦东新区、安徽六安等地成功抓获8名犯罪嫌疑人。

马瑞民在浦东公安分局刑侦“三合一”作战平台观看抓捕行动现场情况，听取案件侦查进展，与案件侦办民警现场连线。他代表督导组向民警致以问候，勉励大家继续发扬顽强拼搏精神，将更多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黄永春

曾带领团队用上海速度与效率开展汶川灾后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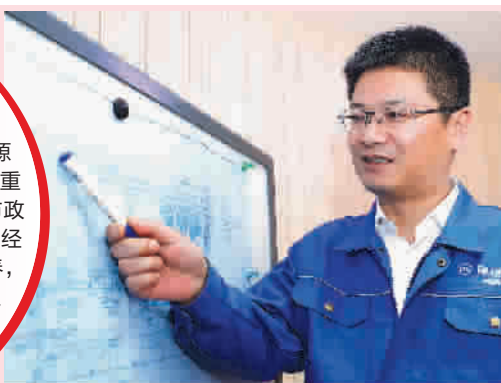
见证“上海建造”走出去的历程

40天建造4000套安置房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大地震，全国救灾力量立即集结赶赴灾区，其中就包括时任市政二公司四分公司经理的黄永春。5月26日，他参加了紧急成立的上海城建救灾突击队赶赴受灾严重的绵阳，开展安置房搭建工作。从机场赶往灾区的路上，黄永春看到令他终身难忘的一幕，到处都是残垣断瓦，公路两边全都是安置受灾群众的帐篷。赶到灾区后，他带领团队立即投入救灾工作，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为当地上万受灾群众建造起安置房。

“当时所有人都在为抗震救灾而拼命工作，在一种强烈的使命感与责任心的驱动下，我们只有一个想法，拼了命也要完成任务。”黄永春说，到了建设现场，救灾突击队第一时间与参与援建的上海设计团队对接，共同商讨板房搭建方案，边设计边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工期，十天第一批受灾群众就住进了通水通电有卫生设施的安置房社区，这种惊人的速度和效率，是在黄永春等一批建设者，顶着无数次余震，几乎不眠不休的状态下实现的。最终在40天时间里，4000多套安置房建设完成，平均每天100多套。让黄永春感动的，除了建设者们玩命的工作态度，还有受灾群众的坚强和感恩。一

四川省都江堰市，有所名为聚源中学的学校。在11年前的汶川大地震中，该所学校也没能幸免。如今，它改名为“七一聚源中学”，坚固漂亮的教学楼早已涅槃重建，它的建造者来自上海，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黄永春，11年前参加了汶川地震的救灾及重建工作，他由此见证了“上海建造”品牌走出去的点滴历程。



黄永春深为“上海建造”骄傲

受访者 供图

位白发苍苍的老奶奶，每天推着一辆小推车来到工地，为他们送上火去的自制茶饮，用难懂的当地话对他说：“谢谢你们，上海人真了不起，这么远赶来帮助我们。”

2年完成六个援助项目

安置房项目完成后，黄永春立即赶赴都江堰市带领团队开展灾后重建。他们在都江堰市的任务，是六个项目的重建工作，两家污水厂、一家水厂、一条道路和两所学校，其中最紧急的任务是学校援建。都江堰市聚源中学在地震中损失严重，孩子是全社会最

珍贵的群体，在第二年9月1日开学前给幸存下来的孩子们一个崭新坚固的学校，是黄永春等建设者当时唯一的想法。

施工过程争分夺秒，对于“白加黑五加二”的工作节奏，大家毫无怨言，只是遇到下雨有时会耽误工程。“雨打在屋顶上的声音，就是打在我心里，心焦啊。”一位同事在下雨时的抱怨开始让他觉得有些幽默，但后来就笑不出来了，这种争分夺秒、彻底忘我的工作状态，只有经历过当时的环境才能体会。

经过2年援建，2010年，六大项目全部圆满完成，他们抢出了上海速度、上海质量

与上海精神，深受当地干部群众好评。

“上海建造”扬帆远航

在2008年之前，黄永春所在的上海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主要是在申城。2010年后，上海市的工程项目数量有所减少，企业为了发展就必须走出去，而“5·12地震”援建成了企业第一次大规模派遣团队“外出远航”的经验。上海团队在援建中展现出的高度职业素养、高度工作效率、高度负责精神，也成为了最好的广告。

2010年的10月，黄永春被派往江西南昌带领团队建造当地的“一号工程”，难度大工期短，十个月就要完成7个亿的产值，也属于超常规的项目。业主表示，主要是因为对上海建设队伍、上海品牌有信心才慕名而来。“在全国人民心里，有这样一个概念，只要上海队伍答应下来的事情，一定会拼命去做，而且绝对保质保量完成，上海队伍是能够打硬仗的，能够啃硬骨头的。”黄永春说，这是全国对于上海信任，也是上海无数先辈用毕生心血树起来的口碑，而正是有了之前灾后重建的经历，市政集团的团队也具备了在外地开展大规模工程的经验和信心，最后工程如期完工，获得当地政府高度评价。

如今，出差对于黄永春已是家常便饭，“上海建造”早已扬帆起航在广阔的天地书写豪迈篇章。黄永春说，他理解的爱国情，在每一个阶段都是不同的，它既是在抗震救灾中的舍生忘死奋不顾身，也是在日常工作中的兢兢业业守土有责，而如今对于他而言，把“上海建造”的品牌大旗竖立在行业领域的最高峰，就是作为一个上海建筑人最大的情怀与担当。 本报记者 李一能